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公佈「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學業成績評量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計分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其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 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 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 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或問答。
- (七) 小論文。
- (八) 勞動作業。
- (九) 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 其他適當之方法。

第六條 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 (一) 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40%。
 2. 期中考試 30%。
 3. 期末考試 30%。
- (二) 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40%。
 2. 期中考試 40%。
 3. 期末考試 20%。
- (三) 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80%。
 2. 期末考試 20%。

(四) 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五) 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第七條 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

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第八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 (一) 因公或因特殊故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 (三) 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 核算之。
- (四) 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學習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二十八條。
 2. 特殊教育法十九條
 3.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十二條。
 4.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 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學習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 (三) 評量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 (四) 學業學習評量方式：
 1.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3.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4. 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成績評量原則：
 - (1) 視障學生：
 - ①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② 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③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④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⑤ 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⑥ 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 (2) 聽障學生：
 - ①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②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 ③ 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 ④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3) 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第十條 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應依日常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第十二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學科、進修或訓練成績經學校審查、測驗後抵免相關學科，列抵免修。

參、德行評量

第十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之德行評量，包括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

第十四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第十五條 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學生個人綜合輔導紀錄得提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第十六條 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視為休學，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第十八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德行考查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肆、附則

第十九條 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